

#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116破7号

申请人：南京工大科技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万寿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阮锦强，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少华，江苏同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蒋醒，江苏同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南京金牛湖度假中心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街道金牛湖村。

法定代表人：蔡鸿友，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寿鹏，男，该公司员工。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南京工大科技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产业园公司）申请，本院决定将南京金牛湖度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湖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6年3月30日，本院依法对金牛湖公司是否符合破产受理条件进行立案审查，并于2026年4月1日通知了金牛湖公司。金牛湖公司向本院提出异议称，金牛湖公司对外债务8亿元左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情形属实，但金牛湖公司具备重整价值，申请预重整。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金牛湖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23日，工商注册登记机关为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为南京市

六合区金牛湖街道金牛湖村，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东为江苏文华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荣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瓯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45%、35%、20%。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组织文化交流；提供会务服务；自有场地租赁；商品房销售代理；酒店投资及管理；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五金、水暖器材、电工器材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实业投资；农业项目咨询；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实业投资；农业项目开发；蔬菜、苗木、花卉、果树种植、销售等。

工大产业园公司对金牛湖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依本院作出的（2024）苏 0116 民初 3764 号民事调解书，金牛湖公司应向工大产业园公司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 1.9 亿余元。该民事调解书生效后，金牛湖公司未履行给付义务，工大产业园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现工大产业园公司以金牛湖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对金牛湖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另查明，金牛湖公司主要资产为面积合计 73613.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及租赁地地上附属物。经本院执行查控，金牛湖公司名下有不动产登记 345 套公寓及车位等不动产。金牛湖公司现有负债约 8 亿元，其中职工债权约为 135 万元。

审查期间，本院两次组织听证，申请人、被申请人发表了意见，本院就金牛湖公司是否符合预重整条件进行了重点审查。

本院认为：工大产业园公司对金牛湖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事实清楚。金牛湖公司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不能清偿到期

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金牛湖公司申请预重整，但未形成股东会决议，未提交预重整可行性分析报告，主要债权人不同意预重整，本院审查认定金牛湖公司不符合预重整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南京工大科技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金牛湖度假中心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菲  
审 判 员 厉荣媛  
审 判 员 张 杰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 徐艺融  
书 记 员 吴 娴